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374號

聲　請　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忠

非訟代理人　李長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傅憶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500元。

二、請提出本票「原本」六張。

三、請提出聲請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請提出相對人傅憶萱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